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24130059-06376573-1

2026年部分学校转录播设备采购第1次再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部分学校转录播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2-14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部分学校转录播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

预算编号：3101060002608241300059-06376573-1

预算金额（元）：1036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367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部分学校转录播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367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静安区教育局（本部）2026 年部分学校转录播设备采购一批。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报价均执行10%的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1-06 至 2026-11-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2-14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开标时间：2026-12-14 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地 址：和田路 195 号

联系方式：021-5663099063545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联系方式：525818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昊磊

电 话：52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部分学校转录播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地　址：**和田路 195 号** 电　话：**021-56630990**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电　话：　**021-52581855** 联系人：**薛昊磊**
6.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包 1-1036700.00 元**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为 1.5%进行收取。
8.	报名、发售采购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20000 元 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246202801008001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_____**资质**，应将_____**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_____**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4.	是否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是否提供演示	**进行演示,演示时间地点为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是否提供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要求提供样品,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

		说明为 考虑开标当天的搬运情况，样品请于投标截止前送至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迟于该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其在评分办法中现场演示得 0 分。送样联系人：薛老师 021-52581855。 （1） 提交样品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 提交样品地点：_____ （3） 提交样品种类：精品录播主机、高清摄像机、吊装麦克风、导播监视器等主要设备及演示所需的其它配件（如:小型移动黑板等）。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密封包装，包装上标明单位名称和样品字样； （5）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17.	评审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精品录播主机、高清摄像机**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8.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19.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0.	投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12-14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 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

		未完成，投标失败 。
21.	报价范围	（1）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22.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3）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 三 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24.	投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12-14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 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25.	投标文件有效期	启封后 90 天

26.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7.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30.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不预留。包 1 不预留。**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执行 10**%的**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

		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5.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

		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1、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763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8 “乙方/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8）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与程序

（4）招标需求

（5）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 “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7.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2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无

七、其他

36.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一、资格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或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及			

	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打“-”的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打“-”的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 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响应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响应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部分学校转录播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评分性质
一、报价部分（30 分）					
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70 分）					
业绩	8 分	相关业绩证明	0-8 分	每提供 1 个投标方投标截止前近 3 年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得 2 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清单等要素)	客观分
技术参数	10 分	技术参数	0-1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根据技术需求中▲指标进行响应，如实填写▲指标技术偏离表，标明偏离情况。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需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指标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除需求要求外，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如需提供承诺函需标明页码并盖章，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该项不得分。	客观分
技术水平及产品选型	5 分	技术水平及产品选型	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技术水平、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投标人提供产品的选型完全合理的得 1 分；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 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现场演示	12 分	现场演示	0-12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演示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功能演示及效果进行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功能演示评分（满分 9 分)：根据演示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功能演示，演示内容包括： （1）演示录播系统 AI 板书分析功能 （2）演示录播系统 AI 跟踪功能	主观分

				（3）演示录播系统 AI 课堂分析功能 以上每一项功能演示完全符合演示要求:得 3 分，部分符合演示要求：得 2 分，不太符合演示要求:得 0-1 分; 2、演示效果评分（满分 3 分）：根据操作简便，系统流畅，投标人对系统操作熟悉度，在功能介绍时逻辑、讲解内容是否透彻、通俗易懂等进行打分。0-3 分。 未参与演示，或演示设备不符合演示要求，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本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	5 分	人员配备	0-5 分	1、根据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所获证书、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资质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个人近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0-2 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情况，包括基础和素质，类似工作经验、学历及所获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近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0-3 分	主观分
履约能力	3 分	履约能力	0-3 分	根据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完全满足的得 3 分，存在缺陷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培训方案	2 分	培训方案	0-2 分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完全满足的得 2 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3 分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0-3 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完全满足的得 3 分，存在缺陷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2 分	应急预案	0-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完全满足的得 2 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安装实施	10 分	进度计划	0-3 分	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得得 3 分; 进度计划有欠缺可行度差得 1-2 分; 交货期不满足或无进度计划描述不得分。	主观分
		安装调试方案	0-7 分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安装供货方案完全满足	主观分

				的得 2 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完全满足的得 1 分，存在缺陷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安装工艺及工序完全满足的得 2 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的得 2 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授权书	0-3 分	提供精品录播主机、普通录播主机以及校园资源平台主机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客观分
		售后服务	0-7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修承诺进行评分。售后服务体系完全满足的得 2 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维保服务及内容完全满足的得 2 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产品免费维修年限完全满足的得 1 分，存在缺陷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完全满足的得 2 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建设概述

为深入贯彻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部署，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办〔2025〕3 号）、教育部等五部门《"人工智能 + 教育" 行动计划》（教科信〔2026〕1 号）以及《上海市教育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计划》（沪教委发〔2024〕76 号）等政策要求，积极响应上海市深化 "人工智能 + 教育" 改革、推进智慧教学环境建设的总体部署，静安区结合区域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启动实施 2026 年部分学校转录播设备采购项目。

当前，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4K 超高清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录播教室正由单一教学录制功能向智能化、互动化的智慧教学空间加速演进。近年来，静安区常态化公开课、精品课录制、跨校教研互动、线上教学保障等业务需求日益增长，但部分学校仍存在录播设备缺失或现有设备老化、功能不足、清晰度不高、录制模式单一、兼容性差等突出问题，难以满足高清教学录制、多场景直播、远程互动教研等业务场景要求，制约了区域优质教育资源的系统化积累与均衡共享。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化配置转录播设备，为上海市育才初级中学、上海市第六十中学、上海市市西中学、上海市新中初级中学、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二中心小学、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实验幼儿园、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幼儿园等 7 所学校建设新型智慧录播环境，共计采购精品录播系统 1 套、普通录播系统 6 套及配套辅助设备。其中，上海市育才初级中学配置精品录播系统，满足高端教研、大型活动等精品化录制场景需求；其余 6 所学校配置普通录播系统，满足常态化教学录制与直播需求。

项目实施涵盖核心设备采购、安装前准备、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售后技术服务等全流程内容，确保设备符合《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GB/T 36447-2018）、《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指南》等技术标准，实现高清教学录制、实时直播、智能导播、远程互动、资源归档等核心功能。

项目建成后，将全面完善静安区指定学校的转录播基础设施，形成覆盖教学录制、直播教研、资源建设与应用融合的全链条支撑体系，有效解决教学复盘缺乏有效记录载体、教师研修缺少真实课堂案例支撑等业务痛点，推动公开课与精品课录制常态化、全覆盖，促进跨校直播与远程教研活动深入开展，助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与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精品录播系统一套				
1	精品录播主机	1	台	
2	高清摄像机	4	台	
3	导播控制台	1	台	
4	导播监视器	1	台	
5	录播专用机柜	1	台	
6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7	吊装麦克风	6	台	
8	校园资源平台主机	1	台	
9	有源音箱	1	对	
10	千兆交换机	1	台	

（二）普通录播系统六套				
1	普通录播主机	6	台	
2	高清摄像机	18	台	
3	录播专用机柜	6	台	
4	导播控制台	6	台	
5	导播监视器	6	台	
6	校园资源平台主机	6	台	
7	千兆交换机	6	台	
（三）录播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包括布线、安装、调试等）	1	项	

三、本次项目涉及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3.1 精品录播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1.高度集成：主机需集成录制、直播、导播、自动跟踪、音频编码、视频编码、音频处理、视频处理、存储、点播、互动、AI 分析等多功能于一体。

2.▲硬件性能：主机配备高性能低功耗处理器，内置 GPU 与 NPU 协处理器，CPU 核心数≥8，核心主频≥2.4GHz，整机功耗≤50W，正常工作状态下噪音≤20dB（A）；AI 算力≥6TOPS 算力，满足课堂分析需求。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如需提供承诺函需标明页码并盖章。

3.视频接口：RJ45 接口≥4，支持 POE 供电；HDMI 输入≥2，HDMI 输出≥2 路。

4.▲音频接口：Line in 接口≥2；Line out 接口≥2；Mic 接口≥6，Mic 接口可实现向麦克风提供 POE 或幻象供电。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如需提供承诺函需标明页码并盖章。

5.网络接口：RJ45 接口≥1，支持 100/1000M 网络自适应及 IPv4、IPv6 双协议栈。

6.控制接口：RJ45 接口≥2，支持 RS232 串行通信协议进行外接控制。

7.外设接口：USB2.0 接口≥2，其中一个用于连接 U 盘等外设，另一个支持 UVC/UAC 协议，输出音视频供第三方视频会议等软件使用。

8.本地存储：主机内置存储≥2T，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及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

9.视频录制：兼容标准 H.264/H.265 视频编解码能力，支持 4K@30fps、1080P@30fps、720P@30fps 的视频录制规格可选，以及 AAC 音频编解码协议标准，内置音频处理功能。

10.▲AI 边缘计算：主机内置 AI 课堂行为和 AI 课堂语音实时分析能力，无需额外设备或互联网云端服务，即可实现基于课堂上师生行为、PPT 课件、语音等多模态课堂数据的融合分析。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如需提供承诺函需标明页码并盖章。

11.AI 课堂行为分析：教师教情分析数据包括检测时间、教师课堂行为、教师位置坐标、教师

活动轨迹等；学生学情分析数据包括检测时间、学生课堂行为、学生活跃度等维度。

12.AI 课堂语音分析：分析数据包含语音转写、语速分析、课堂关键词、高频词、语气词分析等维度。

13.PPT 课件分析：分析数据包含 PPT 课件图表数量、图文并茂页数、PPT 课件授课时间分布等维度。

14.AI 课堂分析报告：主机具备对多模态课堂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的能力，自课程录制结束时刻起算，需在 10 分钟内完成数据整合与建模，并生成 AI 课堂分析报告。

15.AI 全场景跟踪：录播内置 AI 跟踪算法，无需额外图像定位主机或摄像机即可实现多机位全自动跟踪切换。

16.▲AI 板书内容识别与增强：AI 板书识别优化，实时识别黑板上的板书内容，进行电子化处理，字迹自动变清晰，支持录制保存回放。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如需提供承诺函需标明页码并盖章。

17.▲智能板书拍摄：智能拍摄板书，传统教学黑板与智慧黑板都适配。教师挡住板书也能进行拍摄，教师画面可以设成半透明或者正常显示，板书浮在老师前面，实时投到大屏，摄像头安装位置灵活。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如需提供承诺函需标明页码并盖章。

18.▲智能色彩增强：彩色字迹增强，基于 AI 技术对板书笔迹进行智能色彩增强，支持多种彩色笔迹的色彩还原与画质优化，保证电子板书颜色真实、笔迹清晰。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如需提供承诺函需标明页码并盖章。

19.录制码流：支持主码流和子码流的高低双码流录制，且支持自定义清晰度、帧率、码率和 I 帧间隔，支持动态比特率或静态比特率两种模式。

20.存储管理：需支持录像文件循环覆盖功能，开启循环覆盖功能后，录播硬盘在已存储 90%的空间时，再次启动录制将删除录播内现存时间最早的录像文件以应对录制频率比较高的情况。

21.标签设置：支持视频信号源标签设置，对摄像机实时拍摄信号、HDMI 高清输入信号均可自定义名称标签，便于导播控制与编辑。

22.多场景音频：支持录制模式和互动模式的独立音频场景设置，针对无线 MIC 和多媒体等不同设备类型，进行场景化音频参数设置。

23.摄像机控制：支持对接入摄像机特写画面进行电子云台控制，包括画面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云台控制功能应具有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也支持设置和调用摄像机预置位，支持不少于 8 个预置位。

3.2 普通录播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1.主机架构：采用嵌入式架构，标准 1U 机架式设计，便于机柜安装。

2.高度集成：主机需集成录制、直播、导播、自动跟踪、音频编码、视频编码、音频处理、视频处理、存储、点播、等多功能于一体。

3.硬件性能：主机配备高性能低功耗处理器，内置 GPU 与 NPU 协处理器，CPU 核心数≥8，核心主频≥2.4GHz，整机功耗≤50W，正常工作状态下噪音≤20dB（A）。

4.视频接口：RJ45 接口≥3，支持 POE 供电；HDMI 输入≥2，HDMI 输出≥2 路。

5.音频接口：Line in 接口≥2；Line out 接口≥2。

6.网络接口：RJ45 接口≥1，支持 100/1000M 网络自适应及 IPv4、IPv6 双协议栈。

7.控制接口：RJ45 接口≥2；支持 RS232 串行通信协议进行外接控制。

8.外设接口：USB2.0 接口≥2，其中一个用于连接 U 盘等外设，另一个支持 UVC/UAC 协议，输

出音视频供第三方视频会议等软件使用。

9.本地存储：主机内置存储≥1T，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及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

10.视频录制：兼容标准 H.264/H.265 视频编解码能力，支持 1080P@30fps、720P@30fps 的视频录制规格可选，以及 AAC 音频编解码协议标准，内置音频处理功能。

11.▲PPT 课件分析：分析数据包含 PPT 课件图表数量、图文并茂页数、PPT 课件授课时间分布等维度。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如需提供承诺函需标明页码并盖章。

12.板书分析：分析数据包含板书内容识别与增强、板书规范性、行间距合规、板书均衡情况、板书所用颜色等维度。

13.智能音频处理：支持音频采样率设置，具备 AGC 自动增益、ANS 噪声抑制、EQ 均衡、AEC 回声抑制等音频处理功能。

14.录制码流：支持主码流和子码流的高低双码流录制，且支持自定义清晰度、帧率、码率和 I 帧间隔，支持动态比特率或静态比特率两种模式。

15.存储管理：需支持录像文件循环覆盖功能，开启循环覆盖功能后，录播硬盘在已存储 90%的空间时，再次启动录制将删除录播内现存时间最早的录像文件以应对录制频率比较高的情况。

16.系统状态：支持在导播界面实时查看主机当前 CPU 温度、磁盘空间占用情况、视频录制参数配置及正在录制的视频时长与大小等信息。

17.录播主机在不接入互联网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视频录制，且支持 1080P 高清分辨率录制，用 MP4 视频格式封装自动归档至录播内置的硬盘当中存储。

18.要求录播主机支持录制、暂停、结束等基本功能操作，并支持外部设备通过基于 HTTP 协议的 API 接口以及 RS232 通信协议对设备进行相关控制。

19.录播主机支持 B/S 软件架构无需下载相关软件 APP，以满足低配电脑也可通过浏览器访问录播主机导播界面，在导播界面实现对所有录制画面的实时预览，并支持在手动导播模式下点击预览画面窗口进行录制画面切换。

20.录播主机支持 8 个摄像机电子云台预置位设置，在导播预览界面可便捷调取摄像机预设位置的画面。

21.要求支持双流互动功能，在互动通信过程中，支持教学场景信号与电脑课件信号以互相独立的信号进行传输，并最终接收端设备可通过两路 HDMI 接口将接收到的教学场景画面与电脑课件画面同时分别环出到两个显示设备上。

22.客户端软件：需支持课堂实录控制、直播控制、录制参数设置、远程互动控制、获取平台排课信息和录像文件管理等功能。

3.3 高清摄像机技术参数要求

1.高清摄像机用于配套本次项目的精品录播系统和普通录播系统。

2.传感器：要求采用 CMOS 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1/2.5 英寸。有效像素≥800 万。

3.AI 算力：提供≥2TOPS 算力，满足行为分析需求。

4.视频分辨率：最大可支持 3840×2160 并向下兼容。

5.变焦：要求支持自动和手动变焦，综合变焦倍数≥20 倍。

6.云台转动：要求具备机械云台可进行转动跟踪。水平转动速度≥90°/s，垂直转动速度≥70°/s。

7.快门速度：要求支持高速与慢速快门速度，最快不小于 1/10000s，最慢不小于 1/25s。

8.视场角大小：支持水平视场角≥70°，垂直视场角≥43°。

9.视频编码：要求支持 H.265、H.264 高清视频编码协议。

10.视频输出：要求具备数字视频输出口（RJ45）≥1，HDMI 视频输出口≥1。

11.通讯接口：要求具备 RS232/RS422≥1。

12.网络接入：RJ45 网络接口≥1，并支持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入与 RTSP 协议网络视频输出。

13.音频接口：Line in 输入口≥1。
14.音频编码：要求支持 OPUS、G.711A、ACC 等常用音频编码协议。
15.USB 接口：要求具备 USB Type-A≥1。
16.协议支持：要求支持 VISCA/ONVIF 协议满足多种场景控制要求。
17.背光补偿：要求具备背光补偿功能。
18.数字降噪：支持 2D/3D 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19.高效数据传输：能够实现≤100ms 的声画同步。
20.电源支持：支持录播主机 POE 供电和 DC12V 电源适配器等供电方式。

3.4 导播控制台技术参数要求

1. 支持不少于 5 种特技效果。
2. 支持不少于 6 布局选择；≥6 路视频直播切换；≥6 个预置位；≥6 个视频预选功能。
3. 支持云台控制功能：上下左右及变焦功能。
4. 支持录制、暂停、停止功能。
5. 支持全自动录播模式和手动录播模式。
6. 支持通过 USB 线缆连接录播主机。
7. 安装导播控制台模块，并设置录播地址。
8. 导播界面与导播控制台按键/状态同步对应。

3.5 导播监视器技术参数要求

1. 屏幕尺寸：≥23 英寸。
2. 屏幕比例：16:9。
3. 视频接口：配备≥1 路 HDMI 2.0 接口。
4. 分辨率：≥1920×1080。
5. 刷新率：≥100 赫兹（Hz）

3.6 校园资源平台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3.6.1 设备硬件性能要求

1. 硬件架构：嵌入式 ARM 架构设计，主机出厂内置视频资源管理平台
2. 存储容量：≥4TB
3. 网络连接：≥1 个 RJ45 千兆网口
4. 通讯接口：USB2.0≥2
5. 支持 Rst 设备一键复位功能
6. 支持流媒体转发、直播、点播功能，单台主机支持不少于 200 点转发直播、支持大规模点播。

3.6.2 设备功能要求

1.信息管理功能

（1）录播管理：支持把录播设备接入平台，实现自动转码、无缝直播点播，并具备直播和点播功能。支持对录播进行远程关机、休眠唤醒、启动录制等操作。

（2）多级平台对接：支持校平台与上级区平台进行对接，校平台资源可像区平台提交数据资源。

（3）录制预约：平台支持用户远程进行在线录课预约，可实现单个或批量预约；支持预约信息

的申请。支持用户手机扫码预约录制，扫码后手机端填写录播预约信息即可快速完成预约，录制结束后也可扫码在平台回顾或下载已录制的视频。

（4）资源颗粒度管理：支持视频资源多维度分类，如按年级、学科等分类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分类类型。并支持根据发布时间、用户推荐度和点击热度的不同维度在平台呈现。

（5）视频专辑：支持用户可灵活创建各种视频专辑，并自定义专辑类型，可将一同类型的视频进行归类，便于视频的归整和便捷查询。

（6）公告发布：平台首页提供公告模块，支持通过平台发布校务公告、活动通知、校园新闻等多种类型公告。公告支持按定义的类型进行归类查询，支持用户自定义公告类型。提供平台首页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

（7）自动转码功能：支持视频下载、上传、编辑、管理。可实现所有主流视频文件格式自动转码，包括 asf、mpg、rmvb、mov、rm、avi、3gp、wmv、flv、mp4 等，可设置下载及观看权限，可设置高标清转码清晰度码流。

（8）▲虚拟切片：支持视频划分知识点片段，且不破坏视频原来的完整性。支持快速点击知识点跳转到相应节点播放。支持对上传的视频添加和修改“知识点”。 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如需提供承诺函需标明页码并盖章。

（9）▲教学行为分析：支持弗兰德斯教学行为分析法（S-T），平台根据跟踪数据生成 S-T 曲线图，帮助用户进行教学技能提升和评估。S-T 行为数据支持后期在线编辑修改，便于教师进行错误修正。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如需提供承诺函需标明页码并盖章。

（10）文件检索：支持关键字搜索功能，用户可直接在资源管理平台的页面搜索框输入关键字，对某个视频标题、知识点进行搜索。

（11）快捷置灰：支持平台肤色快捷置灰功能，切合特殊纪念日氛围。

（12）指定播放：支持设置指定播放源，用户点击任意视频均强制播放指定视频源，便于学校进行重要视频的统一播放和管理。

（13）流量统计：支持平台对用户访问数、页面访问量进行数量统计，访问流量数据可按日、周、月、年、总浏览数进行分类统计。支持以曲线图形式展现 10 天内的访问流量变化趋势。支持对视频直播量、点播量统计。

（14）存储管理：平台支持自定义视频的保存期限，支持永久保存，支持自定义视频保存天数期限，到达期限后自动删除；同时支持平台对录播内的视频保存期限进行管理，支持永久保存和自定义期限并在到达期限后录播自动删除视频文件。

（15）提供基于录播设备的智能教学信息处理系统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直播点播功能

（1）基于 FLV、HLS 主流协议直播技术，无需安装插件即可进行跨平台（Windows、Linux、IOS 等）视频点播观看。

（2）支持流媒体转发服务，平台支持不少于 200 点以上高清直播功能。

（3）集群技术：支持直播集群技术，以支持系统的横向拓展，随系统应用规模的拓展逐渐增加转发服务器以支持更大规模直播。

（4）多码率支持：点播视频时可根据网络情况在播放器窗口进行高标清切换观看。提供转发高标清设置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5）支持直播权限及密码设置，让直播信息更加安全。

（6）支持上传教案、课件等视频附件，附件可与视频进行绑定。支持 word、excel、ppt、PDF、jpeg 等格式。用户在点播视频时下载附件。

（7）提供视频转发分享功能，支持二维码分享和一键转发分享至新浪微博、QQ、微信等社交平台中。

3.微课管理功能

（1）提供微课管理模块，支持自定义微课时长限制，在规定时长内的视频上传平台后自动归类到微课模块当中，并支持按学段、学科进行自动归类整理。

（2）提供专业微课录制软件，支持直接从平台下载微课录制软件并安装于笔记本电脑中。微课视频录制完毕后支持一键上传到平台，或下载到本地电脑保存。

（3）▲微课录制软件需满足包括教师头像、实物展台、课件 PPT 在内的三路视频源切换及组合布局录制，支持课件与老师画中画模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如需提供承诺函需标明页码并盖章。

（4）支持 PPT 课件导入、课件批注，在微课录制的同时支持 PPT 分页预览，并进行切换录制。

（5）提供微课制作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移动 APP 应用服务

（1）提供自主研发的平台移动端 APP，支持 Android 系统，可与视频资源管理平台对接。

（2）移动端 APP 应提供视频在线直播、视频点播、专辑点播等功能。

（3）移动端同步支持虚拟切片功能，实现知识点的快速跳转观看、学习，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

（4）支持移动端 APP 点播视频时查看视频信息、视频附件。

（5）提供移动学习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7 千兆交换机技术参数要求

1.≥24*10/100/1000BASE-T 电口+4*1000BASE-X SFP 端口

2.包转发率≥126Mpps

3.交换容量≥336Gbps；

3.8 录播专用机柜技术参数要求

1.尺寸：600*600*2000mm（宽*深*高）

2.落地式。前门钢化防爆玻璃，后门实体封闭，优质精密冷轧钢板，表面高温静电纳米塑粉

3.安全等级:不低于 IP20

4.侧门钢板≥1.5mm.立柱≥2.0mm

3.9 数字音频处理器技术参数要求

1.48K 采样率，高速 DSP 处理芯片。

2.内置功放功能，支持直接对接无源扬声器进行扩音，无需额外另配功放设备。

3.至少支持 4 路模拟输入+1 路立体声输入+2 路无线输入。支持 4 路模拟输出+2 路功放输出的音频信号处理。

4.频率响应：20-20KHz。

5.THD+N：≤0.005 。

6.动态范围：≥100dB。

7.幻象供电：支持每路独立 48V 幻象供电。

8.音频处理：支持 DSP 音频处理功能，包含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等。

9.支持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10.支持场景预设功能，可通过场景预设切换相应配置。

11.USB 背景音乐播放与录制功能，支持通过 USB 接口自动读取并选择播放 U 盘中的 MP3、WAV 等格式的音频文件。

3.10 吊装麦克风技术参数要求

1. 单体：背极式驻极体
2. 指向性：超心型
3. 频率响应：40Hz—16kHz
4. 低频衰减：内置
5. 灵敏度：-29dB±3dB（1dB=1V/Pa at 1kHz）
6. 输出抗阻：500Ω±20%（at 1kHz）
7. 最大声压级：130dB（T.H.D≤1% at 1kHz）
8. 信噪比：70dB（1KHz at 1Pa）

3.11 有源音箱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架构：采用功放与音箱一体化的设计方式，配备高密度木质箱体，并搭配铁板冲孔面网，面网的孔径≥3mm，以此确保透声率。
2. 喇叭单元：采用尺寸≥6.5英寸的扬声器。

四、项目安装和集成要求

4.1 总体要求

本要求适用于2026年静安区部分学校转录播设备采购项目的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联调、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工作。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本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集成、调试及交付使用。

本项目涉及上海市育才初级中学（精品录播系统1套）、上海市第六十中学、上海市市西中学、上海市新中初级中学、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二中心小学、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实验幼儿园、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幼儿园（以上各普通录播系统1套），共计精品录播系统1套、普通录播系统6套。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各学校教室实际情况，制定"一校一策"的安装实施方案。

安装施工应符合GB/T 36447-2018《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GB 5031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中标供应商应对系统整体功能、性能及稳定性负总责，确保各子系统之间、系统与校园现有网络及资源平台之间的无缝对接与协同运行。

4.2 安装前期要求

现场勘查：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赴各学校进行现场勘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室空间尺寸与布局、供电接地条件、网络接口及带宽情况、照明与声学环境、设备安装点位确认、施工通道及安全条件评估等，并形成书面勘查记录。

方案确认：根据现场勘查结果，中标供应商应编制详细的安装施工方案，包括设备布置图、点位走线图、施工进度计划、人员分工、安全保障措施等，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网络准备：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学校完成录播教室网络接口的开通与调试，确保网络带宽满足高清视频传输要求（建议不低于1000Mbps），完成IP地址规划与分配，并提前申请校园资源平台账号权限。

施工条件：施工应安排在非教学时段（如周末、寒暑假或放学后）进行，避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施工前应做好教室设施保护，对课桌椅、地面、墙面等采取防尘、防刮擦保护措施。

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应会同采购方代表共同进行开箱验收，核对设备型号、数量、规格、随机附件及合格证明文件，对设备外观进行检查，填写验收记录；不合格设备应及时退换。

4.3 精品录播系统安装要求

4.3.1 摄像采集设备安装要求

教师主机位（CAM1）：布置于教室前方底部居中位置，搭载教师端自动定位跟踪模块，可全程智能识别并自动追踪授课教师移动，稳定输出教师正面授课、肢体演示及课件讲解画面。摄像机安装应牢固可靠，拍摄角度覆盖教师授课活动区域，避免逆光及强光直射。

学生全景机位（CAM2）：安装于教室左后上角吊顶位置，配套学生端自动定位跟踪模块，完整覆盖全部学生座位区域，可精准捕捉学生整体听课状态、集体应答画面，同时支持学生起立发言智能取景跟踪。

板书特写机位（CAM3）：安装于教室右前高位侧墙处，镜头正对黑板与交互大屏，专门采集教师板书书写、大屏演示细节画面，保障板书内容清晰可辨，无遮挡、无畸变。

互动特写机位（CAM4）：设置于教室右后上角吊顶位置，提供侧向补充拍摄视角，重点拍摄学生单人发言、小组讨论、课堂互动特写，丰富成片镜头层次，提升课堂录制整体观感。

摄像机安装应采用专业支架或吊顶安装方式，固定牢固、水平端正，所有线缆应穿管或沿线槽隐蔽敷设，不得明线外露；摄像机通电后应进行画面调校，确保对焦清晰、色彩还原准确、白平衡正常。

4.3.2 音频拾音系统安装要求

教室共配置 6 台吊装麦克风，采用顶部吊顶分散均匀布设方式，分别布置于讲台上方、学生前排、学生中区及学生后排区域，实现教室内全域无盲区拾音。

麦克风安装高度应距地面 2.5 米至 3.0 米，吊装牢固，拾音角度覆盖对应区域；该布设方式可保证教师授课、学生起立发言、小组集体讨论等场景声音均可清晰采集，有效消除远近音量差异、回音及漏音问题。

搭配后端专业数字音频处理器，应实现环境降噪、回声抑制（AEC）、自动增益控制（AGC）、人声增益优化等功能，保障录制音频纯净、清晰、饱满，为精品课程录制提供优质音频基础。

4.3.3 机柜设备安装要求

录播教室设置 1 台 2 米标准录播专用机柜，所有核心主机设备均采用机柜集成式安装，布线规整、维护检修便捷。

机柜内部集成部署以下设备：

（1）录播主机：承担视频编码、智能导播、多画面合成、课程录制存储等核心功能；

（2）校园资源平台主机：用于校本课程资源集中管理、在线回放、资源点播与校本资源库搭建；

（3）千兆交换机：为全场摄像机、音频、控制及网络数据提供高速稳定传输链路，保障 4K 高清视频低延迟、不掉线稳定运行；

（4）数字音频处理器：完成全场音频信号混音、处理与优化输出。

机柜内设备安装应上下分层、间距合理，利于散热与维护；电源线与信号线应分槽敷设，避免电磁干扰；机柜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4.3.4 导播控制工位安装要求

导播控制区域独立设置于教室合理位置，配置导播控制台与导播监视器配套使用。

导播控制台可实现录制启停、人工画面切换、镜头云台控制、录制参数调整等全流程人工干预操作，兼顾全自动智能录播与人工精细化导播双重工作模式。

导播监视器紧邻控制台摆放，可同时实时预览监看 4 路机位原始画面与最终合成成品画面，便于导播人员全程把控录制画面质量，灵活应对各类课堂教学场景录制调度。

4.3.5 扩声音响系统安装要求

教室共配置 2 只有源音箱，采用壁挂安装方式。

音箱安装高度宜为距地面 2.2 米至 2.8 米，壁挂支架牢固可靠，朝向教室中心区域；应满足日常教学扩声、课堂互动、会议报告、直播授课等场景扩声使用要求。

4.4 普通录播系统安装要求

4.4.1 摄像采集设备安装要求

教师主机位：布置于教室前方底部居中位置，负责全程拍摄教师授课、课件讲解、讲台活动等核心画面，保障主讲画面稳定居中输出。

学生全景机位：安装于教室左后上方吊顶位置，镜头全域覆盖整个学生座位区，完整采集学生听课状态、集体互动、整体课堂氛围画面。

板书特写机位：安装于教室右前方高位侧墙，镜头正对黑板及交互大屏，精准捕捉教师板书书写、大屏批注演示等细节内容，保证板书画面清晰、无遮挡、无畸变。

三机位搭配组合，可完整呈现教师、学生、教学板书三大核心教学要素，满足常规精品课程录制画面需求。摄像机安装规范同本文件第 3.1.5 条。

4.4.2 后端核心机柜设备集成布置

教室内设置 1 台标准录播专用机柜，核心设备全部采用机柜一体化集中安装，布线整洁规范，便于后期检修、调试与日常维护。

机柜内部集成部署以下设备：

（1）录播主机：为系统核心处理中枢，承担三路视频信号编码、画面智能合成、课程录制存储、导播策略调度等核心功能；

（2）校园资源平台主机：用于录制课程资源统一归档管理、在线回放点播、校本教学资源库搭建与共享发布；

（3）千兆交换机：作为系统网络与信号传输核心枢纽，为所有摄像设备、控制终端、主机设备提供高速、稳定、低延迟的数据传输通道，保障高清视频录制流畅不卡顿。

4.4.3 导播控制工位安装配置

教室独立设置导播控制操作工位，配套安装导播控制台与导播监视器，布置于教室一侧靠墙位置，操作空间开阔、视野良好。

导播控制台支持录制一键启停、三路画面快速切换、录制参数设置、系统远程管控等操作，既可以实现全程全自动无人值守智能录制，也可支持人工精细化手动导播操作，适配不同课程录制标准要求。

导播监视器紧邻控制台摆放，可同步实时监看三路摄像机原始画面与最终合成预览画面，方便导播人员全程实时把控录制画面效果，灵活应对课堂各类突发教学场景。

4.4.4 显示器安装要求

显示器应安装于导播控制台桌面或专用支架上，摆放稳固、视角适宜，便于导播人员操作时实时监看；显示器电源线及信号线应梳理整齐，避免杂乱。

4.4.5 录播专用机柜安装要求

机柜应放置于教室指定位置，水平度调整到位，固定牢靠；机柜与墙面间距应满足散热及维护要求（后侧及侧方维护空间不小于 0.6 米）。

4.5 录播系统配套布线与常规安装施工要求

线缆选型：视频信号传输应采用六类及以上非屏蔽双绞线（CAT6）或高品质 HDMI/SDI 专用线缆；音频信号应采用屏蔽音频线；电源线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铜芯线缆，规格满足设备功率要求。所有线缆应具有合格证明。

敷设要求：所有线缆应穿金属线管或沿 PVC 线槽敷设，做到横平竖直、固定牢靠、标识清晰；强电与弱电应分槽分管敷设，平行间距不小于 0.3 米，交叉处应做屏蔽处理；线缆两端应粘贴永久性标签，注明来源及去向。

线缆长度：单段网络线缆长度不应超过 90 米（不含跳线）；HDMI 线缆长度超过 10 米时应采用信号放大或光纤传输方案，确保信号质量。

吊顶安装：吊顶设备（摄像机、麦克风等）安装应利用原有吊顶结构或增设加固支撑，不得直接固定于吊顶面板上；安装完成后应恢复吊顶原貌，不得出现明显破损或色差。

墙面开孔：墙面开孔应使用专业工具，开孔尺寸准确、边缘整齐；穿线后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进行封堵，恢复墙面装饰层。

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用电安全、高空作业安全等规范，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现场应配置灭火器材，严禁明火作业；每日施工结束后应切断临时电源、清理现场。

4.6 系统集成与联调要求

单机调试：各设备安装完成后，应逐台进行通电自检与功能调试，包括摄像机画面质量与跟踪功能、麦克风拾音效果、录播主机录制与存储功能、交换机网络连通性、音频处理器参数配置、音箱扩声效果等，确保单设备运行正常。

系统联调：在单机调试基础上，进行全系统联合调试，内容包括：

（1）多机位画面同步性调试，确保各路视频信号帧同步，切换无卡顿、无黑屏；

（2）音视频同步调试，确保录制画面与声音唇音同步，延迟不超过 80ms；

（3）自动跟踪策略调试，优化教师跟踪、学生起立跟踪、板书特写等场景的切换逻辑与响应速度；

（4）导播功能调试，验证自动导播与手动导播模式切换、画面特效、台标字幕叠加等功能；

（5）直播功能调试，验证校内直播、跨校远程互动直播的流畅性与稳定性；

（6）资源上传调试，验证录制文件自动上传至校园资源平台的完整性与可点播性。

平台对接：录播系统应与静安区教育资源平台或学校现有资源平台实现对接，支持课程资源的自动归档、分类管理、在线点播及权限控制；对接过程中应遵守平台接口规范，确保数据传输安全。

网络安全：系统部署应符合网络安全相关要求，设备默认密码应及时修改，关闭不必要的端口与服务，录播数据传输应采用加密或专网方式，防止教学资源泄露。

试运行：系统联调完成后，应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试运行，期间安排技术人员驻场保障，记录运行日志，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试运行结束后应提交试运行报告。

五、项目质量保障要求

5.1 采购质量保障

严格按照招标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明确设备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设备到货后，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严格验收，核对设备参数、资质证明，对设备进行抽样检测，不合格设备坚决退货、更换。

5.2 安装质量保障

选择丰富经验的施工团队进行设备安装，制定详细的安装规范和流程，施工过程中安排专人监督，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安装完成后，进行全面的线路检测、设备调试，避免因安装不当导致设备故障。关键工序应留存影像资料备查。

5.3 售后质量保障

与供应商签订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协议，明确质保期限、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流程等；建立设备运维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设备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校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及时收集学校使用反馈，协调供应商解决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项目验收要求

验收依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本安装和集成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依据。

验收条件：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系统试运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且运行稳定，技术文档（包括设备清单、安装记录、调试报告、操作手册、培训记录等）齐全，方可申请验收。

验收内容：

（1）设备验收：核对设备型号、数量、规格与合同一致，设备外观完好，附件齐全；

（2）安装验收：检查设备安装牢固性、布线规范性、标识清晰度、施工恢复情况等；

（3）功能验收：逐项测试录制、直播、导播、跟踪、音频处理、资源管理、远程互动等功能，符合技术要求；

（4）性能验收：测试视频分辨率、帧率、码率、音频质量、系统稳定性、网络传输性能等指标；

（5）文档验收：移交完整的技术文档与培训材料。

验收方式：由采购方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直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人员培训要求

培训对象：各学校的设备管理人员、信息技术教师及一线授课教师，每校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

培训内容：

（1）理论培训：系统架构介绍、设备功能说明、录播教学应用场景、日常维护常识、安全注意事项等；

（2）实操培训：设备开关机操作、录制启停与暂停、自动/手动导播切换、直播发起与结束、视频回放与下载、资源上传与管理、常见故障排查与处理等。

培训方式：由厂商技术人员现场授课，采用“讲解+演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每位参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基本操作。

培训材料：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操作手册、快速入门指南、培训课件等材料；培训结束后应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明。

持续培训：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学校需求提供不少于 1 次的进阶培训或技术回访，解答使用问题，推广录播教学应用经验。

八、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限：所有设备及系统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及系统升级服务。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故障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给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提供备用设备保障教学使用。

定期巡检：质保期内每学期至少进行 1 次现场巡检，对设备运行状态、线缆连接、系统性能等进行全面检查与维护，提交巡检报告；每年至少进行 1 次系统固件升级与性能优化。

备品备件：中标供应商应设有备品备件库，常用备件（如摄像机、麦克风、电源模块等）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更换；质保期结束后，应继续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与备件供应服务。

技术支持：提供远程技术支持与现场技术支持相结合的服务方式；建立项目专属服务群，及时响应学校日常使用咨询。

九、项目演示要求

1、现场演示送样设备为：精品录播主机、高清摄像机、吊装麦克风、导播监视器等主要设备及演示所需的其它配件（如、小型移动黑板等），演示现场只提供必要的电源及插座。演示送样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必须跟投标人投标设备品牌型号一致。

2、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前送至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将演示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联系人：薛昊磊 联系电话：021-52581855

3、演示时间采购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投标人于评标前一小时内安装调试设备。演示要求如下：每家投标人最多 2 位演示人员，且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后入场，除演示操作人员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演示区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参数需求（详见演示内容）演示产品，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专家提问时间另计。

4、演示内容应包括：

（1）演示录播系统 AI 板书分析功能，实现教师黑板上的板书内容实时识别并进行电子化处理，实现板书内容浮现在拍摄对象身前的效果并可实时环出至大屏进行观看。

（2）演示录播系统 AI 跟踪功能，要求单个镜头光学变焦拍摄摄像机支持在多人同时进入拍摄画面的情况下，持续锁定跟踪对象，不出现跟丢和误跟的情况。

（3）演示录播系统 AI 课堂分析功能，为保证数据安全，实现不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依靠录播主机内置的 AI 分析能力即可完成 AI 课堂分析，并通过直接访问录播主机后台即可查看分析结果，分析结果数据大屏展示维度包含但不限于课程视频实录、教学行为分析、板书分析、语音转写、语言分析（高频词，语气词等）、语速分析、提问数据汇总分析等。

注：若投标人未出样或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演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

2.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若最终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则以甲方签字的签收确认单上的数量、单价为准，但前述单价应包含税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等全部可能发生的费用。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任何信息，否则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乙方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无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6）供应商书面声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9）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及其他各类资质证书等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投标函

致**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部分学校转录播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编号为310106000260824130059-06376573-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 标 人 全 称（公 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 标 人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附件 9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及其他各类资质证书等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综合说明（包括对采购文件中主要条款的确认及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说明、合理化建议等）；
（6）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工作方案（包括安装与调试方案、设备与人员配备、安全文明安装措施等）
（7）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8）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9）保证措施(质量承诺、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等)及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0）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11）设备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对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3）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①投标人情况表；
②专业人员情况表；
③拟派驻主要专业负责人的简历和业绩介绍；
（14）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5）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6）节能环保等的认证证书或文件（若有）
（17）投标单位自行编写的维护服务方案：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服务体系和服务流程介绍、响应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反馈、监督和沟通机制、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应急方案等；
（18）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写明售后服务细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提供的服务方式及内容、用户培训方案、自我奖罚措施其他等；注明设有的维护机构、人员和联络方式等。请按技术要求内容详细描述，如无或描述不清将不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19）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0：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需要提供产品官网截图链接、产品说明书、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等有效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1							
2							
3							

附件 13：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响应情况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投标人情况

供应商声明

1.名称及其他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企业性质：_____

（5）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固定资产：_____

（b）流动资产：_____

（c）长期负债：_____

（d）短期负债：_____

2.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5.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制造厂名称：
（2） 地址：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所属行业：
（5） 企业性质：
（6） 从业人员人数：
（7） 营业收入：
（8） 资产总额：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a） 固定资产：
（b） 流动资金：
（c） 长期负债：
（d） 短期负债：

2 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3 制造厂生产报价货物的历史（年数）

---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制造厂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报价，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制造厂名称：
（2） 地址：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所属行业：
（5） 企业性质：
（6） 从业人员人数：
（7） 营业收入：
（8） 资产总额：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a） 固定资产：
（b） 流动资金：
（c） 长期负债：
（d） 短期负债：

2 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3 制造厂生产报价货物的历史（年数）

---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制造厂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5：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注：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 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三、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7）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见附件）；
（8）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2026 年部分学校转录播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交付期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交付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设施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 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2）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设备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

(一)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 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	人	X≥300	100≤X＜	10≤X＜	X＜10

	员(X)			300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导致无法按规定给予其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23：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放入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的信封中。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